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849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中市私立愛讀書語文美術短期補習班設立登記，並註銷立案證書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、第7項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班名：臺中市私立愛讀書語文美術短期補習班
- 二、班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170號1-2樓
- 三、負責人：陳美華
- 四、註銷立案證書字號：95年6月30日府教社字第0950178324號
- 五、事由：核屬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情事，依同法條第7項規定予以廢止立案之處分，併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規定，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，並予公告。

局長蔣偉民